

## 屏東縣政府 102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2 月 5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縣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肇崇

紀錄：尤智儀

肆、出席人員：

- 出席委員—黃隊長棟漢(代)、吳委員麗雪、郭副處長文瑞(代)、謝委員志明、馬委員成麟、林委員美專、郭委員明旭
-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李委員建廷、程委員俊、張委員以岳、葉委員大華、王委員明鳳、傅委員敏峯
-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賡續執行情形：案由一	
提案	對於愛滋感染者越來越年輕化，當前屏東縣青少年愛滋感染者的狀況為何？教育處與衛生局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提案人	郭委員明旭
會議日期	101 年 11 月 29 日-101 年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說明	<p><b>衛生局：</b></p> <p>本縣目前列管 20 歲以下之 HIV 存活個案共 10 人，今年新通報者有 5 人(至 10 月 30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局邀請愛滋感染者進行校園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提升愛滋病相關認知。</li> <li>2. 配合墾丁音樂季期間，於活動現場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li> <li>3. 配合青春專案針對青少年進出的網咖進行愛滋宣導。</li> <li>4. 於暑假 7-8 月期間利用電視跑馬燈進行愛滋病的宣導。</li> <li>5. 配合世界愛滋病日辦理擴大宣導活動。</li> </ol>

	<p>6. 衛生局今年針對未成年 HIV 個案，邀請疾病管制局的專家、民間團體、愛滋病指定醫院人員，召開未成年專家諮詢會議。</p> <p><b>教育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七大議題中的「性教育」議題，各學校辦理各式落實性教育宣導，並把課程融入教學中。</li> <li>2.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每名學生必須接受 1 小時「性教育」及 1 小時「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li> <li>3. 教育處與衛生機關配合「性教育」相關的衛教宣導。</li> <li>4. 本縣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li> </ol> <p><b>郭明旭委員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老師對於愛滋感染者的教育，增加老師對於愛滋防治的正確知識，減少老師對愛滋感染者的標籤與迷思。</li> <li>2. 愛滋防治針對的是感染的途徑，而不是設定具有高危險群的對象，因為每一個人都可能是感染者。</li> <li>3. 愛滋防治不再是疾病的問題，而是人權的議題，更重要的是避免對於感染者的歧視，設定高危險群則容易落入標籤化的歧視。</li> </ol> <p><b>王明鳳委員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衛生局提供目前 20 歲以下 HIV 感染者感染途徑，掌握潛在危險群。</li> <li>2. 對於愛滋感染者年齡層下降現象，建議從高關懷、中輟兒少發現可能潛在來源，配合相關業務宣導。</li> </ol>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提供目前 20 歲以下 HIV 感染者的感染途徑、類別，掌握潛在危險群，加強宣導及教育，預防擴大感染。</li> <li>2. 加強宣導對愛滋感染者人權的認識與了解，鼓勵社區社團申請內政部經費補助辦理社區宣導。</li> <li>3. 建議教育處有關此類研習課程可以化零為整，以利講師可以有足夠時間完整傳達相關理念。</li> </ol>

**教育處辦理情形：**

針對教育處辦理之有關性教育研習課程可以化零為整，以利講師可以有足夠時間完整傳達相關理念，本處會積極整合各科辦理相關課程活動之時間，務必達

到受教者接收到完整而非零碎的知識。

**衛生局辦理情形：**

101 年度 20 歲以下 HIV 感染者危險因子為同性性行為者佔 88%，異性性行為佔 12%；於 101 年度校園愛滋宣導 97 場次、社區宣導共 183 場；102 年將持續加強辦理各類族群 AIDS 教育宣導，以提昇民眾及學生認知，降低愛滋感染率。

**主席裁示：**

1. 請衛生局確實針對數據資料做分析追蹤，並整合教育處處內各科的性別宣導教育。
2. 下次會議請社會處說明三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扮演的角色，並於下次兒少委員會前召開小組工作會議，邀集衛生局、教育處整合性別教育、親職教育及衛教宣導以預防愛滋病感染。

決議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柒、 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馬委員成麟、林委員美專(余美滿主任代理)
建議事項	1. 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預算不要掛零【教育處、衛生局】，請確實填報經費預算，避免明年評鑑時再次調查。 2.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累計執行成效分別填報 <u>本季受益人次</u> 及 <u>累計受益人次</u> 。
決議	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辦理情形	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如工作報告。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捌、 業務專題報告—屏東縣公園綠地兒少遊憩設施檢視**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馬委員成麟、林委員美專、謝委員志明
建議事項	1. 工務處的專題報告中有關兒童遊樂設施取得合格保證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半年檢核乙次的比率皆未達 100%，建議工務處針對上述情形及常見缺失依輕重緩急逐年列入改善目

	<p>標。</p> <p>2. 為預防上述未能通過檢測的現象發生，建議從工程發包、驗收等階段做好管理，避免完工後才發現。</p> <p>3. 縣管中山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若已符合相關規定，建議設置公告牌讓民眾知悉並增列責任管理人(或單位)，公告牌可融入公園景觀。</p> <p>4. 鄉鎮公所管轄公園請公所加強檢視，如尚未符合相關規定，建議增設告示牌提醒民眾。</p> <p>5. 不符合規定之鄉鎮公所管轄的公園，縣府應督導公所加速辦理，必要時可函文說明相關法律責任。</p> <p>6. 建議工務處規劃辦理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訓練課程，可請社會處聯繫靖娟基金會協助辦理，並廣邀鄉鎮市公所人員參與訓練。</p>
主席裁示	<p>1. 縣管中山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應持續要求確保合格安全，惟鄉鎮公所附設之公園基於地方自治，皆由鄉鎮公所管理，但縣府仍應負起監督責任，請工務處函文公所務必依規定辦理相關檢測。</p> <p>2. 建議公所對兒童遊樂設施安全不合格之公園進行告示週知民眾。</p> <p>3. 本案請業務單位自行列管，於 102 年第 4 次兒少委員會議中提出辦理情形報告。</p>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玖、下次會議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社會處、教育處
2. 報告主題：「公共托育」。

壹拾、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林委員美專、馬委員成麟、郭委員明旭
-----	-------------------------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累計執行成效建議增加經費達成率與人次達成率，預算經費增加小計，以便快速查看。</li> <li>2. 加強評量指標的訂定，指標要具體可測的，避免抽象用詞。建議能有量的成長與質的改變【PP. 14、17、34】</li> <li>3. 勞工處【PP. 42】工作報告指標，應針對屏東縣人力需求訂定勞動檢查評量指標，逐年調整比率。</li> <li>4. 建議工作報告呈現與去年同期或上期比較，呈現出本縣服務增加的項目，進而檢視本縣人口、服務需求的改變。</li> </ol>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修正 102 年度具體評量指標、累計執行成效及經費。</li> <li>2. 爾後請各業務單位於每年度第一季之會議時就前一年度工作執行情形進行報告及討論，其餘第二季至第四季工作報告做為附件，請委員於會議前先行查閱，會議中提出意見討論即可。</li> </ol>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壹拾壹、 提案討論(無)

壹拾貳、 臨時動議

案由一	中山公園位在屏東女中對面的區域，每到學生晚自習結束時間，會看到流鶯出現，可否改善此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人	兒童及少年代表—黃可欣
會議日期	102 年 2 月 5 日(二)
<p><b>警察局說明：</b> 加強轄區派出所巡邏。</p> <p><b>吳委員麗雪建議：</b> 中山公園內湖上餐廳，已進行發包規劃做為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學生團體做為練團、聚會、討論之處所，希望結合青少年正向力量帶動中山公園環境的改變。</p> <p><b>馬成麟委員建議：</b></p>	

改善中山公園光線，建議是否可以採用太陽能，節省電源。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加強夜間巡邏中山公園靠近屏東女中大門口附近。
2. 是否增加中山公園照明，由工務處評估辦理。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	------------------------------------------------------------------------------------------------------------------

壹拾參、 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00 分。